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行政执法持证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二、行政执法权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反垄断执法检查；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程序

按照案件性质、违法程度等，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主要包括：1.当场调查取证；2.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当场送达；4.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结案。

一般程序主要包括：1.受理与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合议；4.告知和听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文书送达；6.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结案。

五、救济渠道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洛隆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联系方式：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895-4572315。

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专职 执法人员/辅助执法  人员 | 职务  （职级） | 是否取得国家统一行政 执法证/行政 执法监督证(有证的注明编号) |
| 1 | 侯建红 | 男 | 汉 |  | 本科 | 专职 | 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3 |
| 2 | 贡觉达杰 | 男 | 藏 |  | 大专 | 专职 | 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4 |
| 3 | 高嵩 | 女 | 白 |  | 本科 | 专职 | 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5 |
| 4 | 银巴拉姆 | 女 | 藏 |  | 本科 | 专职 | 四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11 |
| 5 | 拉珍 | 女 | 藏 |  | 本科 | 专职 | 四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8 |
| 6 | 巴宗 | 女 | 藏 |  | 本科 | 专职 | 四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7 |
| 7 | 普布卓玛 | 女 | 藏 |  | 大专 | 专职 | 四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6 |
| 8 | 拉巴卓玛 | 女 | 藏 |  | 大专 | 专职 | 四级主任科员 | 26050730009 |

洛隆县 2024 年行政执法持证人员名单